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5號

原 告 吳柏秀

被 告 蔡員頡

0000000000000000

利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麗鈺

上列被告因被告蔡員頡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